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公益性 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中央、省、市属驻区单位：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城乡一体、系统推进。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抓好公益性岗位开发顶层制度设计和统筹整合，改变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局面，形成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2、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立足各镇（街道），村（社区）

实际需求和群众期盼，坚持按需设岗、分步推进，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类型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安置成效精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3、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把握好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进度，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标准。强化财政资金兜底作用，积极吸纳市场化投入和社会化融资，增强保障能力。

（三）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大幅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结合市政府下达计划，合理安排全区工作计划，优先保障城乡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的“4+2”类群体上岗，在有空余岗位的情况下安置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对年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年度岗位分配计划经区管委同意后下达各镇（街道）执行，岗位开发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其中，2022年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348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243个，乡村公益性岗位105个，各镇（街道）岗位计划分配表详见附件。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70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按照需求导向、公益属性原则，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根据年初下达年度岗位开发计划，各镇(街道)负责统一开发，定期发布岗位需求，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2022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农林水利、扶老助残、劳动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区科技创新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威海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区科技创新局、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规范组织上岗。各镇(街道)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

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各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程精准管理。全面应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实行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区科技创新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实行市级统筹，区级负总责，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密切协调配合。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资金筹集、待遇兑付、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区直部门、驻区单位，各镇（街道）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

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整合涉农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增强财政兜底保障，统筹用于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第三方机构管理费等支出。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省级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20%；省级财政补贴后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2:8比例分担。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原有资金渠道列支。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四）严格督导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把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情况列入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强化对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的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原有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安置条件的，应重新认定后，纳入到新岗位安置范围中。原有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不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安置条件的，执行原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年）

附件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计划分配表 (2022年)

(单位:个)

镇(街道)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		
	总数		
		城镇	乡村
初村镇	113	8	105
怡园街道	137	137	
田和街道	98	98	
合计	348	243	105

备注: 岗位开发数量根据各镇(街道)管辖的村、社区数量分配。